

用户注册服务协议

本《用户注册服务协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由您（以下称为“您”或“用户”）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平台”）就本平台所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于**广州市天河区**所订立的协议，具有合同效力。本协议适用于本平台提供的客户端软件、网站、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电脑、移动智能终端的产品及服务（含站外服务，例如：广告服务和“通过本平台的服务申请或分享”的插件等）。除本协议正文，本协议还包括《隐私政策》、《防沉迷系统说明》、《家长监护》相关文档、本平台不时发布的游戏规则以及文化部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制定的《文化部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必备条款》、前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您进入本平台或游戏产品的用户注册页面，点击“同意”（或其他具有同样含义的词，如“接受”、“确认”等）本协议，和/或注册成为本平台的用户，和/或使用本平台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则视为您已

经仔细阅读、完全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并同意签署本协议，您不应以不了解或不同意本协议内容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

此外，依据本协议第八章第 1 条，本平台有权不时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与更新，您同意将随时留意查看本协议的最新版本。版本更新后，如您继续使用本平台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视为您已仔细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最新版本的《用户注册服务协议》。

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本平台责任的条款（以下称“免责条款”，通常含有“不负任何责任”、“无义务”、“不保证”等词汇）、对用户权利进行限制的条款（以下称“限制条款”，通常含有“不得”、“不应”、“无权”等词汇）、约定法律适用、争议解决方式和司法管辖的条款，前述条款可能以黑体加粗、颜色标记或其他合理方式提示您注意。双方确认前述条款并非属于《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的“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的条款，并同意该条款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如果您未满 18 周岁，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并特别注意未成年人使用条款。

目录

- 一、游戏产品和服务
- 二、游戏账号
- 三、用户信息收集、使用与保护
- 四、游戏管理
 1. 游戏管理员 (GM)
 2. 游戏内虚拟代币、虚拟物品及增值服务
 3. 资费政策
 4. 防沉迷系统及家长监护系统
 5. 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中断、中止或终止
 6. 其他
- 五、知识产权及游戏数据
- 六、用户行为守则
- 七、有限保证及免责声明
- 八、修改和解释权
- 九、广告与外部链接
- 十、其他约定

一、游戏产品和服务

1.游戏产品和服务指本平台运营的计算机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Html5 游戏（H5 游戏）、小程序、移动客户端游戏（APP 游戏）、移动微型客户端游戏（微端）以及其他现已存在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形式的游戏产品，和本平台向用户提供的与游戏产品相关的各项在线运营服务。

2.在用户完全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平台同意给予用户一项个人的、有限的、不可转让、不可分授权、非排他性、非商业性及依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可撤销的许可，以使用本平台游戏产品和服务。用户仅可为非商业目的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游戏产品及服务，包括：

（1）接收、下载、安装、启动、升级、登录、显示、运行和/或截屏游戏产品；

（2）创建游戏角色，设置网名，查阅游戏规则、用户个人资料、游戏对局结果，开设游戏房间、设置游戏参数，在游戏中购买、使用游戏道具、游戏装备、游戏虚拟货币等，使用聊天功能、社交分享功能；

(3) 使用游戏产品支持并允许的其他某一项或几项功能。

本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未明示授权的其他一切权利仍由本平台保留，用户在行使这些权利时须另外取得本平台的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以非个人身份使用游戏产品和服务，也不能利用本平台所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充当游戏道具交易中介收取中介费、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游戏道具等。

3.为使用本平台的游戏产品和服务，用户可能需要下载并安装相关软件。用户可以直接从本平台的相关网站上获取该软件，也可以从得到本平台授权的第三方获取。如果用户从未经本平台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游戏产品，将视为用户未获得本平台授权，本平台无法保证该软件能够正常使用，并对因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4.为了保证游戏服务的安全性和功能的一致性，本平台有权对相关软件进行更新，或对相关软件的部分功能效果进行改变或限制。软件更新后，旧版本的软件及相应的服务可能无法使用，用户同意随时下载最新版本。

5.本平台向用户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属于商业行为，对于付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虚拟物品使用权、兑换游戏内虚拟代币或接受其他增值服务，用户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如用户不同意支付该等费用，可选择不接受相应的游戏产品和服务。

6.用户应自行配备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智能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等）、电脑、无线路由器、系统软件或其他设备；并自行承担所连接互联网的电信费用、网络使用费用等。

二、游戏账号

1.如用户需要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应注册成为本平台的注册用户，取得本平台注册用户账号（以下称“本平台账号”）的基于本协议的使用权。本平台账号的名称在注册之后不可变更，而账号对应的密码则可以通过本平台提供的客户服务进行修改。**用户对登录后其所持账号产生的行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

2.用户承诺以其真实身份注册（实名注册），并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资料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依据法律规定和《文化部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必备条款》约定对所提供的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平台有权审查用户注册所提供的身份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如发现用户提供的个人身份资料虚假、不准确、不真实或不合法、已过期或已变更而未及时更新、有任何误导本平台之嫌、或以他人身份资料进行注册的，本平台有权采取本协议第六章第6条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及/或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对本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用户应当予以赔偿。

3.用户以其真实身份注册成为本平台注册用户后，需要修改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资料信息的，可根据本平台不时公布的途径进行，本平台将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提供该项服务。

4.本平台会积极地采取技术与管理等合理措施保障用户账号的安全、有效；但用户亦有义务妥善保管其账号及密码，并正确、安全地使用其账号及密码。任何一方未尽上述义务导致账号密码遗失、

账号被盗等情形而给用户和他人的民事权利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用户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本平台提供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后，本平台可为用户提供账号注册人证明、原始注册信息等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并根据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信息资料。

6.用户发现其本平台账号或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或有使用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根据本平台公布的处理方式通知本平台，并有权请求本平台采取措施暂停该账号的登录和使用。用户应提供与其注册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本平台根据用户身份核对结果，决定是否采取相应措施。用户理解并同意，本平台因根据用户的请求采取相应措施而造成用户自身和/或其他用户损失的，由提出请求的用户自行承担。如用户没有提供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本平台有权拒绝用户的请求，因此造成用户损失的，由提出请求的用户自行承担。

7. 本平台从未授权用户从任何第三方通过购买、接受赠与或者其他方式获得本平台账号，亦未授权用户将本平台账号转让或出借、共享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录制、代练等情形)。因实施前述行为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及责任均由用户自行承担，对本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用户应当予以赔偿。本平台不对前述未授权的用户行为负责，不受理因前述未授权的用户行为发生纠纷而带来的申诉，且本平台有权对前述未授权的用户行为所涉本平台账号采取本协议第六章第6条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封停账号、删除档案、删除账号)，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8. 所有由用户提供的个人注册信息、完整的充值记录将可能被本平台用来作为认定本平台账号的关联性以及辨别用户身份的依据。用户同意应按本平台的要求，提供该等信息的证明材料，以便本平台核实用户身份。

9. 用户理解并同意，其本平台账号的一切资料、数据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资料、登录记录、登录后行为记录、消费记录、游戏数据等)均

以本平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用户同意以该数据作为判断用户是否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如通过使用外挂程序等方法进行的游戏作弊）的依据。

10. 用户理解并同意，为判断或核实用户提供的相关实名注册信息是否真实或有效，本平台有权将用户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进行整理、保存及比对等处理。且本平台会将用户的个人身份信息运用于防沉迷系统之中，即本平台可能会根据用户提供的个人身份资料判断用户是否年满 18 周岁、用户提交的实名身份信息是否规范或实名认证是否通过等，从而决定是否对该游戏账号予以防沉迷限制。

11. 用户充分知悉及同意，如在不登录本平台账号的情况下对游戏产品和服务进行体验的，将无法进行游戏充值或消费，且在用户卸载、重装游戏软件，或退出后重新进入游戏，或更换手机、电脑等终端设备，或该等终端设备损坏等情形下，用户所有游戏数据可能都会被清空，无法查询和恢复。如因此造成用户任何损失的，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12. 本平台为用户提供多种注册、登录方式，用户可在登录页面自行选择。用户充分知悉及同

意，为便利用户在移动终端的注册、登录，本平台有权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该第三方可能通过用户的移动终端向运营商发出获取手机号码的请求。

三、用户信息收集、使用与保护

1. 本平台要求用户提供与其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资料时，应当事先以明确而易见的方式向用户公开其隐私权保护政策和个人信息利用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资料的安全。

2. 未经用户许可，本平台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开或共享用户注册资料中的姓名、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但下列情况除外：

(1) 用户或用户监护人授权本平台披露的；

(2) 有关法律要求本平台披露的；

(3) 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基于法定程序要求本平台提供的；

(4) 本平台为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向用户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时；

(5) 应用户监护人的合法要求而提供用户个人信息时。

3.为保障用户的隐私权、规范对用户个人信息的利用，本平台制定了《隐私政策》，请用户详细阅读该政策的内容。

四、游戏管理

1.游戏管理员（GM）

(1) 游戏管理员即 GM（Game Master），指维护和管理游戏虚拟世界秩序的本平台在线工作人员。

(2) GM 不会干预游戏的正常秩序，但不负责解决用户之间的私人纠纷或回答游戏的攻略、诀窍等问题。

(3) 任何 GM 均不会在游戏、论坛中向玩家索要本平台账号和密码、安全码等信息，请用户注意识别，否则由此造成任何损失的，由用户自行承担。

(4) 用户可以与 GM 进行交流，但应当充分尊重、理解 GM 并配合 GM 的工作，否则本平台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六章第 6 条的约定对相关违规行为采取相应的措施。

2.游戏内虚拟代币、虚拟物品及增值服务

(1) 本平台有权根据需要，在游戏产品和服务中发行游戏内虚拟代币，虚拟代币须使用当地流通货币兑换获得。**当地流通货币一经兑换成虚拟代币，视为当地流通货币已经使用，用户不得要求本平台平台将虚拟代币兑换成当地流通货币或其他实物资产。**虚拟代币用于购买相关虚拟物品的使用权或者接受相关增值服务。

(2) 本平台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中的虚拟代币、各种虚拟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角色、皮肤、道具、装备、武器、坐骑、宠物等）及游戏内的增值服务，作为本平台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其所有权归本平台所有，用户只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本协议获得该虚拟物品及增值服务的使用权。

(3) 用户充分理解和同意，用户一旦成功购买虚拟物品或增值服务的使用权，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且用户对虚拟物品或增值服务的使用权可能存在一定的使用期限，一旦使用期限届满，本平台有权不另行通知而立即收回使用权，该使用期限不因任何原因而中断、中止。

(4) 用户不得通过非本平台提供的途径购买、接受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游戏内虚拟代币、虚拟物品、增值服务等，否则用户应自行承担因前述行为带来的任何损失，如对本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用户应当予以赔偿。本平台不对前述用户行为负责，不受理因前述用户行为发生纠纷而带来的申诉，且本平台有权采取本协议第六章第6条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回所涉虚拟物品)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3. 资费政策

(1) 本平台有权决定本平台所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的资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本平台可能会就不同的游戏产品和服务制定不同的资费标准和收费方式，也可能按照本平台所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不同阶段确定不同的资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本平台会将有关产品和服务的收费信息以及与该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资费标准、收费方式、购买方式或其他有关资费政策的信息放置在应用商城、游戏官网、游戏内道具商城、购买页面等的显著位置。

(2) 一旦用户选择下载付费的游戏软件、兑换虚拟代币、购买虚拟物品的使用权或者接受相关

付费增值服务，则表明用户已经充分理解并接受相应的收费方式和资费标准。

(3) 本平台可能不时调整本平台的资费政策。用户知悉并同意，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的改变、调整是一种正常的商业行为，用户不得因为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的改变、调整而要求本平台进行赔偿、补偿或退款。

(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明文规定，用户不得要求本平台返还用户已经实际支付予本平台的任何资费。如法律法规明文规定某种情况下本平台应当返还的，本平台有权在返还用户的资费中直接扣除因用户支付及退款产生的支付渠道费用。

(5) 本平台在游戏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向用户补偿、赠送的虚拟代币、虚拟物品、增值服务等，无论何种情况下均不予折算当地流通货币进行退款。

4.防沉迷系统及家长监护系统

(1) 防沉迷系统是根据《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及其相关要求开发实施的，对未满足法定年龄（或本平台平台无法识别用户的年龄）的用户通过按照连续游戏时间来逐级扣减游戏内收益

的方式，对用户长时间连续游戏的行为进行规制的系统。

(2) 用户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平台有权将用户的本平台账号纳入防沉迷系统，采取相应的防沉迷措施：

(a) 用户提交的注册身份资料显示用户未满 18 周岁的；

(b) 本平台系统判断用户未满 18 周岁的；

(c) 用户提交的实名身份信息不规范的；

(d) 用户实名验证未通过的；

(e) 用户以游客模式（即未注册本平台账号）登录的；

(f)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平台有合理理由认为需要纳入防沉迷系统的情形的。

(3) 如果用户拥有一个以上本平台账号，且其中一个本平台账户已被纳入防沉迷系统的，该用户的所有本平台账号也会同时被纳入防沉迷系统。

(4) 家长监护系统是本平台遵从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开发及维护的，旨在加强家长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监护，引导未成年人健康、绿色参与网络游戏的系统。用户不满 18 周岁的，法定监

护人有权根据本平台公布的途径向本平台申请将该用户纳入家长监护系统。

(5) 对被纳入防沉迷系统及/或家长监护系统的本平台账号持有用户，本平台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协议或法定监护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a) 将与用户游戏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登录信息、充值记录等）提供给法定监护人，使得法定监护人可及时或同步了解用户的游戏情况；

(b) 限制用户游戏账号的消费额度；

(c) 采取技术措施屏蔽某些游戏产品和服务或其中的某些功能，或限定用户上线时间或游戏时长；

(d) 注销或删除用户的本平台账号及游戏数据等相关信息；

(e) 法定监护人要求且本平台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合理措施；

(f) 本平台认为应采取的其他合理措施；

(g) 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相关措施。

(6) 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本平台将尽合理努力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发及维护防沉迷系统和家长监护系统，并按现状提供给用户使用。用户充分知悉并理解，由于现有技术条件的局限性，**本平台不保证各系统不存在任何漏洞，不保证各系统能持续正常运作，亦不保证效果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

(7) 本平台为此制定了《防沉迷系统说明》及《家长监护》相关文档，请用户及法定监护人详细阅读该相关内容。

5. 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中断、中止或终止

(1) 用户有以下行为的，本平台有权根据《文化部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及本协议其他条款随时中止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游戏服务和其他网络服务，对于因而产生的不便和损失，本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a) 发布违法信息、严重违背社会公德、以及实施其他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b) 实施本协议约定明确约定或本平台事先明确告知的不正当行为；

(c) 提供虚假注册身份信息以及实施违反本协议行为。

(2) 为了游戏服务器的正常运行，本平台需要定期对游戏服务器进行停机维护或针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停机维护；因上述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中止，用户同意予以理解。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平台有权中断、中止或终止游戏服务器所提供之全部或部分服务，对因此而产生的不便或损害，本平台对用户或第三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定期检查或施工，更新软硬件等；
- (b) 游戏服务器遭受损害，无法正常运作；
- (c) 突发性的软硬件设备与电子通信设备故障；
- (d) 网络提供商线路或其他故障；
- (e) 在紧急情况之下依照法律法规或为用户及第三者之人身安全；
- (f) 第三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

(4) 本平台自行决定终止运营其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或该游戏产品和服务因其他任何原因终止运营时，本平台会按照文化部有关网络游戏终

止运营的相关规定处理游戏终止运营相关事宜，以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6.其他

(1) 本平台有权根据游戏产品和服务的提供状况，在事先发布游戏内公告后，安排拆分或合并游戏服务器，或将用户游戏数据转移到其它游戏服务器。

(2) 用户充分知悉并理解，为更好地向用户提供本平台游戏服务，本平台有权对游戏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内容或构成元素等作出调整、更新或优化（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已购买或正在使用的角色、道具、装备及其他虚拟物品的美术设计、性能及相关数值设置等作出调整、更新或优化等）。

(3) 用户充分理解并同意，为高效利用服务器资源，如果用户 1 年内未使用本平台账号登录本平台提供的游戏产品或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游戏服务，本平台有权对该账号及其账号下的游戏数据及相关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

五、知识产权及游戏数据

1.本平台是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游戏产品（包括游戏整体及游戏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组成部分或构成要素）以及与游戏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商号、商标、LOGO、图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等）的一切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保护，本平台享有上述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但相关权利人依照法律规定应享有的权利除外。

2.游戏产品和服务可能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该等第三方对用户基于本协议在游戏产品和服务中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有要求的，本平台将以适当方式向用户告知该要求，用户充分理解并同意一并遵守，否则用户不得接受涉及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游戏产品和服务或其中的部分功能。

3.用户在使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产生并储存于本平台服务器中的任何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数据信息、角色数据信息、等级物品数据信息等，但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个人身份数

据信息除外) 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本平台所有, 由本平台所有并进行管理、保存和处置。

4. 本平台对用户购买游戏虚拟代币的购买记录的保存期限将遵守文化部《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对其他游戏数据的保存期限由本平台自行决定, 但法律法规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用户行为守则

1. 用户同意, 在按照本协议规范自己行为、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社会道德和风俗习惯的前提下, 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

2. 用户进一步同意, 如果用户的行为违反本协议、当地法律法规或社会道德、风俗习惯的, 用户除应当为此独立承担责任外, 还应按照本协议第六章第 6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规后果和法律责任。且用户应避免因其使用游戏产品和服务而使本平台卷入政治和公共事件或涉嫌违法, 否则本平台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对该用户的服务, 并有权要求用户赔偿本平台的所有损失。

3.用户仅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实施侵犯本平台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有损于本平台、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删除游戏软件及其副本上关于著作权的信息；

(2) 对游戏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软件的源代码；

(3) 对游戏软件进行扫描、探查、测试，以检测、发现、查找其中可能存在的 BUG 或弱点；

(4) 对游戏软件或者软件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终端内存中的数据、软件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以及软件运行所必需的系统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或非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软件和相关系统；

(5) 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上述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6) 通过非本平台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使用本平台游戏产品和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前述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

(7) 对游戏中本平台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使用、出租、出借、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等；

(8) 建立有关本平台游戏的镜像站点，或者进行网页（络）快照，或者利用架设服务器等方式，为他人提供与本平台游戏产品和服务完全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

(9) 将本平台游戏的任意部分分离出来单独使用，或者进行其他的不符合本协议的使用；

(10) 使用、修改或遮盖本平台及其游戏产品的名称、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

(11) 以任何方式录制、直播或向他人传播游戏产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利用任何第三方软件进行网络直播、传播等；

(12) 其他未经本平台明示授权的行为。

4. 用户在使用游戏产品和服务期间，用户须遵守与信息发布相关的法律法规、道德风俗，用户将

自行承担用户所发布的信息内容的责任。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内容：

- (1) 违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信息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诽谤或恶意用言语攻击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违反社会道德、风俗习惯的；
- (10)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用户在使用游戏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破坏游戏运营正常秩序或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游戏产品和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某种方式暗示或伪称本平台内部员工或某种特殊身份，企图得到不正当利益或影响其他用户权益。

(2) 在游戏中使用非法或不当词语、字符等，包括用于信息发布和命名等。

(3) 使用游戏同步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键盘、鼠标等硬件同步器，同时、同步控制多台电脑进行游戏的行为），或使用其他各种可以让用户在游戏效率或收益数据上表现异常的硬件。

(4) 传播非法言论或不当信息，如低俗信息、虚假信息、引起游戏内外纷争或鼓动暴力行为的信息、垃圾广告信息（大量相同或类似且与本平台、游戏产品和服务无关的信息）、违禁药品宣传信息、诋毁本平台或游戏产品和服务言论等。

(5) 通过任何方式盗取其他用户的本平台账号、游戏数据、用户个人信息、虚拟代币、虚拟物品等，协助盗号者转移虚拟物品等，或购买、受赠盗取而来的本平台账号、虚拟物品等。

(6) 进行本平台账号交易，或未经本平台许可，擅自进行游戏内虚拟代币、虚拟物品、增值服务等交易，或发布宣传前述交易活动的内容。

(7) 进行代练活动，或发布代练信息。

(8) 未经他人许可，在游戏内或游戏外披露其隐私信息，如泄漏其它用户或本平台员工的任何游戏内和游戏外信息。

(9) 妨碍 GM 对游戏运营进行正常的管理活动，如冒充 GM；欺骗、误导 GM 或向 GM 提供虚假信息；违反或无视 GM 为确保维护正常的游戏秩序而对用户提出的执行或停止某些操作的要求；通过向 GM 索取任何免费或收费的虚拟代币、虚拟物品、增值服务，频繁呼叫 GM 但发送无实质性内容的请求，反复向 GM 发送已解答或解决问题的帮助请求，辱骂、威胁 GM 等方式干扰 GM 的正常工作。

(10) 干扰、阻碍本平台正常地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如攻击、侵入本平台的网站服务器或使网站服务器过载；破解、修改本平台提供给用户下载的客户端程序；攻击、侵入本平台的游戏服务器或游戏服务器端程序或使游戏服务器过载；不合理地干扰或阻碍他人使用本平台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利用游戏 Bug（包括游戏系统、程序、设定等方面存在的漏洞或不合理的现象）破坏游戏的正常进行或传播该漏洞或错误；直接或间接利用游戏 Bug 获

利、扰乱游戏秩序或者达到个人目的；制作、使用、发布、传播任何形式的妨碍游戏公平性的辅助工具或程序（指用于在游戏中获取优势，但不属于本平台平台或各游戏软件的一部分的任何文件或程序），包括作弊性质的外挂以及相关辅助性质的外挂等（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打怪、自动练级、自动吃药、自动完成任务、加速性质或超出游戏设定范围等操作）；修改客户端程序，使之改变或者新增或者减少本平台所预先设定的功能，或者导致客户端向服务器发送的数据出现异常的一切行为。

(11) 扰乱游戏秩序，包括但不限于：长时间停留在特殊地点或敏感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报名人、“移民使者”、传送人、传送点等处），干扰其他用户游戏；进行恶意PK、清场、敲诈、勒索等行为；扬言进行或煽动其他用户或非用户参与非正常游戏内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游行、聚众闹事等）；以相似昵称的人物冒充他人好友、冒充NPC或官方角色等方式在游戏内外进行欺诈；发布带有个人通讯方式（如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第三方社交账号等）的信息；恶意拉人，即

在游戏内外通过诋毁本平台或游戏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引诱用户至其他游戏。

(12) 实施危害本平台或游戏产品和服务相关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行爲，如未经允许，进入本平台或游戏产品和服务相关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其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未经允许，对本平台或游戏产品和服务相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未经允许，对进入本平台或游戏产品和服务相关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木马、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其他危害本平台及游戏产品和服务相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13) 实施欺诈行为，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假承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故意误导、冒充他人、故意混淆等方式，骗取他人的游戏虚拟物品或其它财物，可能表现为昵称相似欺诈、冒充好友、冒充官方及其他形式。

(14) 牟取不正当利益，即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游戏行为或交易虚拟物品的行为，如注册多个用户账号和/或游戏角色 ID，以营利为目的进行游戏行

为；从事游戏内单一或系列产出玩法，将获得的虚拟物品出售获利；利用不同服务器的虚拟物品价值差异，在不同服务器买卖虚拟物品获利；充当游戏账号、虚拟物品交易中介收取费用获利；在非本平台提供或认可的交易平台上交易用账号或虚拟物品获利；将游戏内获得的虚拟物品用于出售获利而不注重本身角色实力的提升，角色多个技能、修炼、装备、召唤兽水平与角色等级相差较大的；利用游戏行为和游戏内容组织或参与赌博、实施或参与实施盗窃他人财产或虚拟物品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其他任何不以正常的游戏娱乐互动需要为目的的游戏内牟利行为。

6.如果用户的行为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六章第3、4、5条）、当地法律法规或社会道德、风俗习惯的，本平台有权视情况，向该用户采取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措施，该用户应承担该等不利后果：

(1) 警告：警告是针对程度轻微的违规用户做出的教育导向。

(2) 禁言：关闭违规用户的部分或全部聊天频道，强制暂停违规用户角色的线上对话功能，使

该角色无法与其他用户对话，直到此次处罚到期或是取消。

(3) 强制离线：强制让违规用户离开当前游戏，结束该用户当前游戏程序的执行。

(4) 封停账号：暂停或永久终止违规用户使用本平台账号登录某款游戏的权利。

(5) 删除档案：将违规用户在某个游戏世界中的人物档案删除，不让该人物再出现在游戏世界。

(6) 删除账号：永久终止违规用户通过本平台账号登录本平台平台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注册信息、角色信息、等级物品、游戏货币等游戏数据库中的全部数据都将被永久封禁。

(7) 收回游戏虚拟物品：对于违规用户因欺诈或其他违规行为而获取的游戏虚拟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虚拟货币、虚拟物品，进行收回。

(8) 修改名称：强制修改违规用户论坛昵称、游戏人物或帮派等的名称

(9) 解散组织：解散违规用户成立的帮派、公会等组织。

(10) 倒扣数值：针对游戏角色游戏数值进行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角色等级、金钱、经验等。

(11) 收益限制：减少或限制游戏收益，该游戏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游戏中与游戏角色成长升级相关的所有数据（如经验值、荣誉值、声望值、称号等）的提升以及游戏中的道具、装备、虚拟代币等虚拟物品的获取。

(12) 特定功能或场景限制：限制或禁止违规用户进入游戏中的特定场景或使用游戏特定功能。

(13) 封禁 IP：暂时或永久禁止违规用户在某一异常 IP 登录某款游戏的某个服务器。

(14) 法律途径：就用户的违法违规行爲提起相应民事诉讼，追究用户的侵权、违约或其他民事责任，并要求用户赔偿本平台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公司、附属机构及其人员，受雇人、代理人及其他一切相关履行辅助人员因用户违法违规行爲所受到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或商誉损失以及本平台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间接损失）；或移交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5) 本平台通过更新本协议、发布游戏公告、发出登陆提示或用户通知等方式公布的其他处理措施。

七、有限保证及免责声明

1.对于本平台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本平台仅作本条所述有限保证，该有限保证取代任何文档、包装、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本平台仅以“现有状况且包含所有错误”的形式提供相关的产品、软件或程序及任何支持服务，并仅保证：

(1) 本平台所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能基本符合本平台正式公布的要求；

(2) 本平台所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基本与本平台正式公布的服务承诺相符；

(3) 本平台仅在商业上允许的合理范围内尽力解决本平台在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任何问题。

3.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平台明确表示不提供任何其他类型的保证，不论是明示的或

默示的，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适用性、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无病毒以及无错误的任何默示保证和责任。

4.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平台并不担保本平台所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一定能满足用户的要求，也不担保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会被中断，并且不担保产品和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及不受干扰，亦不担保无错误发生，以及信息能准确、及时、顺利地传送。

5.用户理解并同意：通过本平台的游戏产品和服务取得的任何信息、资料，是否信任及使用，完全取决于用户自己，并由用户承担由该等信任及使用带来的系统受损、资料丢失以及其它任何风险。本平台对在产品和服务中提及的任何商品购物服务、交易进程、招聘信息，尤其是第三方发出的信息，都不作担保。

6.如有系统故障、安全漏洞、程序缺陷、程序出错、数值异常、运营活动异常等问题，本平台有权把游戏的资料还原到一定日期，以维护游戏之平衡。用户不得因此要求补偿或赔偿。

7.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平台对用户因使用本平台的游戏产品和服务，非本平台的原因直接引起的任何间接、偶然、意外、特殊或继起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隐私泄漏、因未能履行包括诚信或合理谨慎在内的任何责任、因过失和因任何其他金钱上的损失或其他损失而造成的损害赔偿）不负责任，有充分证据证实与本平台技术层面有直接关联性的除外。这些损害可能来自：用户或他人不正当使用产品和服务、在网上购买商品或类似服务、在网上进行交易、非法使用服务或用户传送的信息有所变动等与本平台无关的行为。

8.本平台对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境内外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固定及移动通信网络的故障，各类技术缺陷、覆盖范围限制、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合作方因素、他人故意或过失行为或其他非本平台技术能力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用户发送的数据或短信信息的内容丢失、出现乱码、错误接收、无法接收、迟延接收等等，均不承担责任，有充分证据证实与本平台技术层面有直接关联性的除外。

9.由于用户个人失误、错误或不当操作导致的任何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本平台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八、修改和解释权

1.为了向用户及时、更好地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基于对本平台本身、用户及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的考虑，本平台保留随时修改、新增、删除本协议条款的权利。修改、新增、删除本协议条款时，本平台将于官方网站公告修改、新增、删除的事实，而不另行对用户进行个别通知。若用户不同意本平台所修改、新增、删除的内容，可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所提供的服务。若用户继续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服务，则视同用户同意并接受本协议条款修改、新增、删除后的内容，且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

2.本平台保留对本协议条款、产品和服务以及本平台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相关官方网站的最终解释权。

九、广告与外部链接

1.本平台的游戏产品和服务中可能包含他人的商业广告或其它活动促销的广告。这些内容由广告商或商品 / 服务提供者提供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平台仅提供刊登内容的媒介。用户通过本平台或游戏产品所链接的网站所购买的该等服务或商品，其交易行为仅存于用户与该等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之间，与本平台无关，**本平台不就用户与该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之间所产生的交易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用户可能在使用本平台的游戏产品和服务过程中链接到第三方的站点。第三方的站点不由本平台控制，并且**本平台也不对任何第三方站点的内容、第三方站点包含的任何链接、第三方站点的任何更改或更新负责。**本平台仅为了提供便利的目的而向用户提供这些到第三方站点的链接，本平台所提供的这些链接并不意味着本平台认可该第三方站点，不意味着本平台担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实时性或可信度。这些个人、公司或组织与本平台间亦不存在任何雇用、委任、代理、合伙或其它类似的关系。用户需要检查并遵守该第三方站点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约定

1.本协议于用户完成本平台帐号注册之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并生效。即便用户没有完成本平台帐号注册，但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获得和使用本平台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本协议视为在该用户获得及使用产品和服务之日签订并生效。

2.未经本平台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本平台有权通过本平台的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如果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与法律相抵触，应以法律规定为准。

4.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涵义解释的依据。

5.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的，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6. 本平台不行使、未能及时行使或者未充分行使本协议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权利，不应

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本平台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7. 本平台所有发给用户的通知可通过游戏内、游戏官方网站或游戏官方论坛重要页面的公告、电子邮件或电话、信件等形式传送。

8.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本平台依据本协议对用户进行处罚所产生的合同纠纷或财产性权益侵权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用户和本平台一致同意将纠纷交由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9.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健康游戏的忠告，本平台提醒您：抵制不良游戏，拒绝盗版游戏；注意自我保护，谨防受骗上当；适度游戏益脑，沉迷游戏伤身。